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合資企業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威寧超越與威寧農業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威寧超越與威寧農業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0百萬港元)的註冊資本成立合資企業，而威寧超越及威寧農業已分別同意向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8.0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3.2百萬港元)。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現代化廣泛種植及銷售蘋果及其他水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威寧超越訂立合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合資協議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威寧超越與威寧農業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威寧超越與威寧農業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0百萬港元)的註冊資本成立合資企業，而威寧超越及威寧農業已分別同意向合資企業的註

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8.0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3.2百萬港元)。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現代化廣泛種植及銷售蘋果及其他水果。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威寧超越；及

(2) 威寧農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威寧農業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業務範圍及運營條款

合資企業將主要於中國貴州省威寧彝族回族苗族自治縣從事現代化廣泛種植及銷售蘋果及其他水果。合資企業的營運期限為30年，自合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算。

註冊資本及資本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0百萬港元)的註冊資本成立合資企業，而威寧超越及威寧農業能已各自同意按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出資詳情如下：

- (a) 威寧超越已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8.0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須根據合資企業資金需求及按其於合資企業所持股權比例分期支付；及
- (b) 威寧農業已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3.2百萬港元)，須根據合資企業資金需求及按其於合資企業所持股權比例分期支付。

於上述資本出資完成後，威寧超越及威寧農業將分別持有合資企業70.0%及30.0%的股權。

威寧超越的出資將由本集團運營資金撥付。威寧超越的出資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參考(a)合資企業的未來資本需求及(b)威寧超越於合資企業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後公平磋商達致。

股權轉讓限制

在未獲得訂約一方的書面同意前，合資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轉讓其於合資企業的股權。倘訂約一方同意轉讓股權，則另一方應在相同條件下擁有優先購買權。

出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八十餘個水果及蔬菜生產基地，主要從事矮化密植蘋果苗木繁育及銷售；矮化高密植蘋果集約化種植；及蘋果分選、包裝及品牌銷售等業務。

預期合資企業將協助本集團拓展其於中國貴州省威寧彝族回族苗族自治縣開展種植及銷售蘋果及其他水果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企業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威寧超越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蘋果及其他水果。

威寧農業主要於中國貴州省威寧彝族回族苗族自治縣從事農業發展及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果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蘋果及其他水果的種植及銷售業務。

資本出資的財務影響

於資本出資完成後，本集團會將合資企業入賬列作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本出資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其不會導致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威寧超越向註冊資本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威寧超越的資本出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合資企業的成立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概無董事須在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出資」	指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各方向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威寧超越及威寧農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合資企業的成立

「合資企業」	指	威寧儂超現代農業有限公司(待工商登記部門批准及登記最終名稱)，合資協議訂約各方將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貴州省威寧彝族回族苗族自治縣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威寧超越及威寧農業
「訂約方」	指	個別指威寧超越或威寧農業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寧超越」	指	威寧超越農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威寧農業」	指	威寧彝族回族苗族自治縣農業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亮先生、丁力先生、王亞森先生及王林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伯祥先生、劉忠立先生及常曉波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不作任何換算。